

## 采购订单标准条款和条件

### 适用于康明斯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下称“康明斯”或“买方”）采购直接材料

#### 要约

1. 本采购订单（下称“**本采购订单**”）构成根据其正面及背面的描述和其他条款购买商品和服务（下称“**产品**”）的要约。供应商提出的任何附加或不同条款均不得成为本采购订单的组成部分，除非以书面形式制定并经买方授权代表签署。对供应商报价的任何引用仅供信息参考，不得解释为对供应商条款和条件的接受。供应商可明示或通过表明接受本采购订单的行为默示接受本要约或根据本采购订单发出的任何发货通知。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供应商未在 [五 (5)] 天内明确拒绝（在允许拒绝的范围内），并在五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买方，则视为供应商已接受本采购订单及其条款以及根据本采购订单发出的任何发货通知。供应商应尽最大努力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康明斯提交的本采购订单（及所有采购订单）。康明斯可在供应商接受（或视为接受）前撤回或修改本采购订单（或康明斯向供应商签发的任何采购订单），或根据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撤回或修改本采购订单（或康明斯向供应商签发的任何采购订单）。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采购订单。

1.2 若本条款、本采购订单正面的信息、或本采购订单的任何附件之间存在冲突，则本采购订单正面的条款应优先于本条款，本条款应优先于任何其他附件。若本采购订单与双方之间的详细合同一并签发，则该合同条款（包括约定的产品数量、价格以及卖方对本采购订单的必要接受）在与本条款发生任何冲突时优先适用。

1.3 买方采购产品，明确以供应商同意本条款为前提；供应商就该次采购提供的其他文件中所包含的任何附加或冲突的条款或规定，均不适用于该次采购，且买方特此予以拒绝。

#### 定价；支付

2.1 产品的价格以本采购订单正面载明的价格（下称“**价格**”）为准。除本第 2 条明确规定外，价格在本采购订单有效期内应保持不变，不得因任何原因上调，除非买方通过修订采购订单明确同意调整此价格。交货时间在本采购订单有效期内同样保持不变，除非康明斯通过修订采购订单明确同意调整。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前提下，除非订立书面协议，不得就交货时间、保存、包装、配套采购、批量大小、运输、保险、原材料、组件、工装、部件或仓储收取任何特定或额外的费用。

2.2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价格应包含在向买方供应或分销产品过程中任何环节可能征收的所有税费、关税、征费、规费及税款（统称“**税款**”）。供应商陈述并保证所有税款均已支付，不存在未支付的税款，且不会随时

间推移而导致产品被设置留置权。除非另有规定，所有价格均为全球统一价格，且以人民币计价。

2.3 在本采购订单有效期内，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在价格、质量、交付及技术功能方面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若买方认为供应商交付的一项或多项产品在价格、质量、交付和/或技术功能方面不再具有竞争力，即使所交付产品在其他方面符合本采购订单的条款，买方应向供应商提供支持其判断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将有三十 (30) 天时间恢复其竞争地位，以达到令买方合理满意的标准。若供应商未能恢复其竞争地位，则康明斯有权在该三十 (30) 天期限届满时，或供应商确认无法匹配或应对竞争性报价时（以较早者为准），全部或部分终止本采购订单。本采购订单的部分终止，包括移除/终止供应商不具竞争力的产品或降低对该等产品的采购量承诺。供应商的上述义务是本采购订单的重大条件，若供应商未作出此项承诺，买方本不会签订本采购订单，供应商未能遵守该条件将构成对本采购订单的重大违反。

2.4 支付条款为 Net 60，自康明斯收到包含所有必要信息且可正常支付的发票之日起算。鉴于康明斯的付款流程，康明斯在 [Net 60] 付款截止日后三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的任何款项，均视为按时付款。

2.5 除非康明斯书面明确同意，供应商无权对本采购订单项下的任何价格进行上调，但因适用经双方书面同意的调整机制而导致的价格上调除外。康明斯有权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接受或拒绝供应商提出的任何其他价格上调请求；对于任何此类价格上调请求，供应商同意：

(1) 供应商提出的任何价格上调请求，须由供应商提交康明斯可能要求的支持性信息，且须符合康明斯要求的格式。供应商确认，任何不符合康明斯要求格式的价格上调请求将至少需要九十 (90) 天处理。

(2) 在考虑任何此类价格上调请求前，供应商同意自费聘请第三方开展经康明斯批准的精益评估，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存在提升利润空间的机会或其他可用于降低产品供应成本的效率提升措施，从而替代供应商提出的价格上调请求。

2.6 供应商确认并同意，康明斯根据本采购订单从供应商订购的产品之持续供应对康明斯的商业利益至关重要。若供应商和康明斯未能就双方可接受的价格上调达成一致，供应商同意继续按现有价格向康明斯不间断出售产品至少十二 (12) 个月（或为重新寻找货源所需的更长时间），并在其他方面配合康明斯将相关产品的供应转至替代供应商。康明斯还有权在该期限结束时进行一次或多次最终批量采购，数量不限。

2.7 供应商和康明斯承认并确认，违反第 2.1-2.3 条及第 2.6 条的约定将对康明斯造成重大且无法弥补的损害，损害的确切金额将难以或无法确定，且法律上对任何此类违反行为的救济都将是充分的。因此，供应商同意，若违反第 2.1-2.6 条的任何约定，除法律或衡平法可提供的任何其他救济外，康明斯有权立即获得临时、初步及永久禁令救济，（包括特定履行），以要求供应商遵守第 2.1-2.6 条；且康明斯获得该等救济时，无需证明实际损害赔偿无法充分救济，也无需提供保证金或其他担保。同时，供应商放弃以法律中有充分救济为由而对该等救济作出的任何抗辩。

### 开票

- 3.1 除非获得康明斯授权，供应商同意每张发票仅可列示一个采购订单编号。针对单一采购订单可开具多张发票。发票须反映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价格，并按双方之间的协议提交。买方有权自行处理发票差异。
- 3.2 康明斯有权将本采购订单项下应付供应商的任何款项与供应商因任何原因欠付康明斯的款项进行抵销。康明斯可暂停支付其基于善意提出异议的任何款项。
- 3.3 若康明斯要求，则供应商必须通过电子形式接收本采购订单并发送发票。
- 3.4 [非电子形式发送的发票应寄送至康明斯指定的场所地址。]

### 交付

- 4.1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订单正面的日期和地点如数交付产品。除非本采购订单正面另有规定，产品将按照《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20）中的货交承运人（供应商工厂）[FCA Supplier's Facility] 条款进行销售，所有交付条款均按照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最新发布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进行解释。
- 4.2 供应商应在康明斯要求时，暂停装运和交付本订单下拟提供的产品，而不产生任何费用。
- [4.3 供应商应按照买方的包装标准，对产品进行包装和保存，确保产品抵达指定交付地点时完好无损，并处于在正常环境条件下可合理搬运和储存而无不利影响的状态。]
- 4.4 所有货物须随附买方指定的单据。若未指定，则单据将为一份额载明产品、买方零件号、采购订单编号、工厂名称、发票编号及收货地点的装箱单，且所有外包装须标注产品名称及买方零件号。装有装箱单的外包装必须易于识别。根据买方的包装标准，可能需要使用条形码。
- 4.5 供应商必须遵守物流及仓储指示的相关程序，包括材料协议或运输路线函中规定的指示。
- 4.6 供应商应按照买方指定的格式提供原产地证明文件，以符合法律规范，包括按要求提供《美墨加自由

贸易协定》（USMCA）原产地证书、退税文件或制造商声明书等。供应商有责任监控相关信息，并在发生任何变更时立即通知买方。该等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的海关部门。

4.7 不接受任何产生额外费用的超量发货。危险物品“必须”进行规范标识（按照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规定）。

### 质量与保证

- 5.1 供应商保证其对交付给买方的所有产品均享有有效且可转让的所有权，并确保该等产品在交付给买方时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或权利负担。供应商保证所有产品均符合合同约定，适用于且足以满足其预期用途，并且在设计、材料和工艺方面不存在任何缺陷。供应商进一步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将以合理的技能、谨慎和勤勉履行，且履行该等服务的供应商人员具备安全、妥善履行服务所需的培训、技能、能力和经验。上述保证在买方验收后继续有效，并适用于买方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客户和用户。
- 5.2 供应商不得变更其规格、材料、材料供应商、生产或测试过程或地点，除非事先通知买方并获得其书面批准，且须确保该等变更不会对产品之符合合同条件产生影响。
- 5.3 若发生保证义务的违反，任何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供应商导致的供应中断（包括但不限于不合格材料、生产线停工或其他保证义务相关的问题），买方可以在不限制其其他救济措施的前提下自行决定采取以下措施：（a）向供应商追偿所有费用；（b）拒收该等产品，并要求供应商自费（包括运输费用）检验、分拣出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返工以使该等产品符合要求，或报废不合格产品并及时替换，以确保买方的生产进度不受影响；（c）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按买方届时适用的工时费率对任何该等产品进行返工；（d）全部或部分取消采购订单，且买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或责任；或（e）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替代产品，并由康明斯向供应商追偿所有费用。若供应商引入第三方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检验、分拣或返工，该第三方须经买方合理批准。由此可能导致康明斯实体产生额外费用，包括报废、返工、发动机损坏、拆解/重新测试费用、加急运费（按第 16.2 条规定）、装配中断/停工、管理费用等。相关方应本着善意就该等费用进行协商。
- 5.4 对于终端用户经历的重复性产品故障，无论其是否在康明斯标准保修范围之内，供应商均须按《供应商手册》的规定参与产品问题解决（PPS）流程。
- 5.5 若康明斯、康明斯的任何客户或任何政府机构认定因供应商导致的故障普遍存在，以致需要、被要求实施召回、服务活动或其他现场措施（统称“现场措施”），或康明斯认为实施现场措施符合其最佳利益，

则康明斯有权启动现场措施。如实施现场措施，供应商应承担现场措施的所有费用。

## 检验

6. 买方有权在产品制造的任何阶段进行检验，包括质量调查/审核及测试（下称“**检验**”）。供应商或其分包商应无偿提供检验所需的一切合理设施及协助，以确保检验安全、顺利地进行。检验期间，买方不得无故拖延工作进度。对于检验样品的任何价值减损，买方不承担责任，且任何不合格产品均不得交付买方。买方的检验行为或未进行检验，均不免除供应商对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责任，也不构成买方对产品的认可或接受，亦不豁免供应商对潜在缺陷、欺诈、重大过错或保证义务的责任。

## 变更

7.1 买方有权随时通过向供应商发出的书面指示或经书面确认的口头指示，对本采购订单项下的工作或供应的物品进行以下一项或多项变更：(i) 图纸、(ii) 设计、(iii) 规格、(iv) 运输方式、(v) 包装、(vi) 交付时间、(vii) 交付地点及 (viii) 订购数量。买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附带或间接损害承担责任。变更不影响本采购订单的可执行性。

7.2 康明斯可随时书面通知供应商取消本采购订单或其部分内容，且无需承担责任，但需向供应商支付本采购订单正面所规定的期限内（若未规定期限，则为取消之日起两周内）产生的在制品成本及材料承诺成本。

7.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预见的洪水、干旱、火灾、战争、暴乱、恐怖行为、天灾或政府行为而无法履行本采购订单义务，该方无需就此向对方承担责任。在供应商无法供应产品期间，康明斯有权选择从其他供应商采购该等产品，但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应恢复履行本采购订单。不可抗力事件不得仅因履约成本增加、履约难度加大，而免除一方责任；亦不得仅因未履行系由一方财力不足、市场环境变化、成本增加、合同争议，或未履行方的过错、疏忽或未尽勤勉义务所致，而免除该方的责任。

## 模具

8. 除非康明斯书面同意，供应商应就产品所需的所有模具、量具和设施（无论其为通用型还是产品专用型）自行承担费用。供应商应向康明斯提供模具的详细说明及相关信息，以确保其所使用的模具达到世界级市场水平。供应商应自费维护、修理及更换产品生产所需的所有模具、量具和设施。供应商应确保所有该等模具、量具和设施始终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且已足额投保（含重置价值和成本），且不存在留置权和其他权利负担。未经康明斯事先同意，供应商不得对产品制造所使用的规格、物理构成、位置、模具、次级供应商或工艺流程进行任何变更。除非康明斯另行书面批准，供应商不得

将康明斯专用模具或由康明斯全额或部分出资的模具用于生产、翻新或维修产品，除非该产品是出售给康明斯或经康明斯批准的第三方。

## 宣传

9. 未经事先同意，供应商不得披露本采购订单的存在及其条款，不得发布提及康明斯或引用康明斯员工观点的广告文案，亦不得使用康明斯的名称或商标。

## 补偿

10. 供应商应就直接或间接因下列事项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成本、损害、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诉讼、索赔、要求或其他责任，向买方及其客户、关联方和子公司，以及前述主体各自的股东、权益持有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代理人、员工、受让人和受让人进行赔偿、为其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i) 供应商违反本采购订单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ii) 供应商的任何过失或故意的作为、不作为，或蓄意不当行为；(iii) 供应商未能遵守或符合任何适用法律规定；(iv) 被主张全部或部分系因任何产品的购买、销售、使用或操作（包括供应商的提供行为），或该等产品存在任何实际或被主张的缺陷（无论潜在或明显），包括任何被主张未能按照买方的要求或规格制造产品，或未能提供买方规定的充分警示、标识或说明，所导致的任何人遭受的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罚款，处罚，或任何财产损失或损失；(v) 任何产品召回；(vi) 任何第三方就供应商在本采购订单项下的履约行为而提起的索赔；(vii) 任何第三方就买方按照本采购订单使用供应商知识产权而提起的索赔；以及 (viii) 任何就买方单独或组合销售、使用产品（包括供应商开发的产品和设计）导致该等产品侵犯或盗用第三方的任何专利、商标、著作权、掩膜作品权、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而提起的索赔，且若非因为供应商的规格/设计等，该等索赔本不会发生。

## 独家供应和售后市场

11.1 鉴于康明斯对知识产权（背景知识产权或前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或其对产品做出的专有技术的贡献，和/或其对产品做出的商业秘密的贡献，供应商应在本采购订单有效期及其终止后25年内，独家向康明斯销售和供应产品。如涉及商用现货产品，双方可通过协议另行确定独家供应安排。

11.2 供应商应按照康明斯的要求，向康明斯提供售后市场的再制造和翻新支持，以便为康明斯实施和维持高质量、高成本效益的产品翻新计划提供最佳商业机会。

## 协议的连续性

12. 本采购订单构成双方的完整理解，并构成买方与供应商承诺条款的完整且排他性表述。尽管供应商的

确认函或其他文件中载有任何不同或附加的条款和条件（无论是在产品交付之前或之后），买方在此予以明确反对。买方向下每份订单均以供应商接受本采购订单为明确前提。除非后续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受约束的一方签署，任何修改本采购订单的条件、约定或承诺均不具有约束力，且任何对发票、运输单据或其他载有与本采购订单不同或附加条款或条件的表格或文件的确认或接受，均不构成对本采购订单的修改。任何对违反或违约行为的弃权，以及交易方式、履约方式或交易习惯，均不构成对其他违反或违约行为的弃权，亦不构成修订或补充。

### 适用法律、管辖地；争议

13.1 [本采购订单的适用法律。本采购订单，包括但不限于因本采购订单或对本采购订单的违反、条款解释以及对双方权利义务的解釋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其冲突规范）管辖并依其解释。本采购订单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双方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同意，其自身及财产均接受买方所在地法院的专属管辖，双方明确服从该法院的管辖权。]

13.2 若康明斯与供应商发生任何争议，包括任何关于产品价格或供应商提出的价格上调的争议，供应商同意，在通过适当法律程序解决争议期间，其不得拒绝接受康明斯的订单或发货通知，也不得拒绝按照任何康明斯的订单或发货通知条款向康明斯发运任何产品。供应商确认并同意，在相关争议未决期间中断产品供应将对康明斯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因此，供应商同意，不会反对康明斯为阻止其在相关争议未决期间中断产品供应而启动的法律程序。若供应商违反本条规定，除康明斯有权向供应商追偿的其他损害赔偿外，供应商还应向康明斯赔付康明斯为维护本采购订单项下权利而采取任何法律行动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康明斯因此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 破产

14.1 若供应商停止以正常经营方式开展业务，或在债务到期时无法履行其义务，若供应商自行或被他人提起任何破产或资不抵债程序，若已指定或申请接管人，若供应商为债权人利益进行财产转让（assignment of the benefit of creditors），或者若买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供应商可能无法完成本采购订单，买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充分的书面履约保证，或选择全部或部分终止本采购订单，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已交付并被买方接受的货物除外。

14.2 若供应商因上述情形或其他任何原因选择退出业务，供应商同意，买方有权购买专用于康明斯生产且对零部件供应至关重要的特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机械

设备、工装及测试设备。在此情形下，就供应商在工作成果中体现的任何背景知识产权，供应商特此不可撤销地向康明斯及其指定代理人授予该工作成果的全球性权利和许可，并无需署名地转让（transfer without attribution）供应商的任何背景知识产权，包括供应商被授权使用的背景知识产权。

### 知识产权

15.1 买方保留其可能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蓝图、图纸、媒介及数据的全部所有权。若供应商参与产品的汇编、整理或创作，供应商应将对相关产品可能享有的任何著作权或其他权益转让给买方。买方保留与采购订单相关的、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工装、设计及图纸的全部权利，该等工装、设计或图纸不得被纳入或用于提供给其他方的产品中。如果买方采购的产品需要进行开发或设计工作，由此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均应归属于买方，除非相关设计元素属于供应商专有。若供应商根据本采购订单创作了任何形式的可受著作权保护的材料，供应商同意并特此将该可受著作权保护的材料的单独所有权转让给买方。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完善买方对该等材料的所有权，但供应商无需承担费用。

15.2 在履行本采购订单的过程中创造的任何发明、发现、专利、著作权、商号、商业秘密、掩膜作品或其他知识产权均应属于康明斯独有财产，供应商应按照康明斯的要求采取一切行动转让其所有权并完善相关权利。

### 救济

16.1 买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救济均为累积性的，且不排除法律或衡平法（特别是《统一商法典》（UCC））规定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救济。无论产品或其任何部件的来源如何，供应商均应对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全部责任。买方有权将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与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应付买方的款项进行抵销。若因供应商迟延履行或违反本采购订单导致买方遭受损害或客户降价，供应商应赔偿买方该等损害或收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起诉该等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律师费及费用。

16.2 若供应商未能在交付日期前交付产品，买方有权在不限制其其他权利或救济措施的前提下，追偿由供应商直接导致的额外运输费用（包括加急运费），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延迟交付、提前/计划外交付零部件而需退还给供应商、不合格零部件、因供应商装车错误或包装不当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以及其他因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的情况。为确定额外运输费用的原因，供应商应在收到合理通知后与买方会面讨论该等费用。若双方确认该等费用确由供应商直接导致，买方将确定该等额外运输费用由买方和供应商分担的比例（范围在0%至100%之间），并通知供应商最终确定的费用分担比例及金额。经与供应商达成一致后，买方

有权将供应商应付买方的上述款项与买方应付供应商的任何款项（向供应商开具的借记款项）进行抵销。

16.3 双方明确确认并同意，本采购订单所载条款、条件及要求是双方经公平协商的结果，且各方均有意受本采购订单及康明斯发出的各发货通知的条款的法律约束。双方进一步同意，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统一商法典》），本采购订单与康明斯发出的各发货通知是且应被视为一份完全可执行的货物销售合同。各方特别同意，其不得以本采购订单或任何发货通知不符合《统一商法典》规定的可执行性要求为由：(i) 试图对本采购订单或任何发货通知的条款的执行进行抗辩；或(ii) 试图质疑本采购订单或任何发货通知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 合规

17.1 供应商承诺并同意，供应商或代表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根据本采购订单开展的，或为实现本采购订单的目的而开展的所有行为，在形式和实质上均应符合行为所在地国家、美国及供应商或产品受其管辖的任何其他政府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程序及政策。供应商承诺并同意遵守有关设计、制造、材料、环境及安全的所有规则、法规及法律，以及（如适用）规范产品进口至美国销售的所有法律法规。

17.2 供应商承诺并同意遵守美国有关出口的所有法律法规，以及美国政府据此发布的所有行政法令和行政命令，包括但不限于：1979年《出口管理法》（《美国法典》第50编附录第2401-2420条）；《武器出口管制法》（《美国法典》第22编第2751条及以下条款）；《国际武器贸易条例》（《联邦法规汇编》第22编第120条及以下条款）；《与敌贸易法》（《美国法典》第50编附录第1条及以下条款）；以及《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美国法典》第50编第1701-1707条）（统称“美国出口管制”）。供应商不得违反美国出口管制转售、转让或销售产品。为履行本采购订单而从美国出口的任何技术数据或服务，以及可能依据该等技术数据或服务生产或制造的物品或防务物品，不得转让给第三国的个人或第三国国民，除非本采购订单明确授权，且如果美国出口管制要求，还须取得美国政府相关部门的事先书面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国务院和美国商务部。若买方善意地认定供应商或其代理人的行为违反美国出口管制，则将导致本采购订单终止。

17.3 供应商特此确认，买方受美利坚合众国法律法规的约束，包括但不限于《反海外腐败法》（《美国法典》第15编第78dd条，下称“**反海外腐败法**”）。《反海外腐败法》禁止任何公司为获取或维持业务而向外国官员、外国政党或外国政治职位候选人行贿。始终遵守《反海外腐败法》是买方严格贯彻的政策和宗旨。供应商特此承诺并同意，其自身及其授权代理人将遵守

《反海外腐败法》，并确认买方签订本采购订单或任何订单均以此陈述与保证为前提条件。

17.4 供应商特此保证并证明，所有产品均未且将不会使用童工、契约劳工、强迫劳工或监狱劳工制造。

17.5 供应商陈述和保证：(i) 根据本采购订单或任何订单发运的所有产品均按照要求准确标记并完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ii) 本采购订单项下销售的产品均未在供应商所在国（产品原产国）政府或其任何公共实体或政府机构直接或间接提供的“可抵销补贴”（countervailable subsidy）（定义见《美国法典》第19编第1677(5)(B)条）支持下制造、生产或进口至美国；(iii) 美国商务部未认定任何此类产品进口到美国将对美国的该产品所属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构成实质损害威胁或阻碍其建立，具体规定见《美国反倾销法》第19编第1671条（《美国法典》第19编第1677条及以下条款）。供应商确认并同意，其因违反任何本条款而产生的赔偿义务，应包括因该违反行为而可能对产品征收的任何反倾销税。买方保留指示供应商在产品上标注专利标识的权利，供应商应及时遵守所有此类指示。

17.6 供应商同意遵守美国公认会计准则，如果买方提出要求，供应商将遵守《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并在合理必要的范围内协助买方遵守该等要求。

17.7 供应商接受或履行本采购订单即表明，如果供应商在“授标管理系统（SAM）”注册，和/或曾向康明斯提供关于其小型企业规模身份的证明，则截至供应商为支持本采购订单提交要约之日，其在SAM（或其任何后续系统）中的企业规模及社会经济属性声明和证明，以及供应商的相关证明，均为最新、准确且完整。

17.8 在适用范围内，本承包商及分包商应遵守《联邦法规汇编》第41编第60-300.5(a)条和第60-741.5(a)条的规定。该等规定禁止基于受保护退伍军人身份或残疾而对满足条件的个人实施歧视，并要求所涉主要承包商及分包商采取积极行动雇佣满足条件的受保护退伍军人及残疾人士，并推动其就业和晋升。在适用范围内，《联邦法规汇编》第29编第471部分A分部附录A规定的员工通知要求，以及《联邦法规汇编》第41编第61-300.10条规定的VETS-4212报告要求，特此通过引用纳入本合同。

#### 政府销售

18. 若产品拟转售给联邦政府，供应商授予美国总审计长审计其账簿记录的权利，且所有合同传递（flow down）条款均纳入本采购订单。

#### 禁令

19. 若供应商违反任何重大条款，买方有权获得即时禁令及强制履行，以防止进一步违反。此外，在不影响其他任何合法救济的前提下，买方可立即取消任何采

购订单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无需通知供应商，亦无需向供应商支付任何罚金。

### 康明斯信息限制

20. 供应商依据康明斯图纸制造的，或在制造过程中使用康明斯工具、模具、模型、夹具或专用工装的所有产品，均不得向康明斯以外的任何人销售。

### 留置权

21. 供应商放弃因依据本协议履行完成工作或提供的材料而产生的任何技工留置权或其他留置权，并同意不主张此类留置权。供应商应在最终付款前，为买方从向供应商提供劳务和/或材料的所有人员处取得类似的留置权放弃或解除。供应商应使买方免受任何此类留置权或索赔的损害，并及时清偿任何及所有此类留置权或索赔。

### 健康与安全

22. 供应商有义务确保产品在正常使用时不构成健康与安全风险，并同意就因违反此项义务产生的所有索赔对康明斯进行赔偿且使其免受损害。为保障安全操作和使用，所有产品包装须清晰标注内容物及其可能产生的危害，产品本身亦须作出相应标识，并随附充分的文字说明和信息，以确保安全操作、使用及处置。

### 保险

23. 供应商在履行本采购订单期间须始终维持足额保险，包括：工伤赔偿及雇主责任险（及其他任何法律要求的险种）；综合责任险，包括合同责任及产品责任；以及机动车责任险。特殊保险要求（如有）可在本采购订单其他部分另行规定。

### 相关信息的获取

24. 如果康明斯要求，则供应商同意允许康明斯或其授权代表访问所有相关文件、完整供应链图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产品的物料清单、供应商的一级及次级供应商（统称“次级供应商”）的姓名及地址列表，以及次级供应商供应的物料/组件/原材料清单），并允许其查看与产品相关的任何设施或工艺流程。

### 财务报表

25. 应康明斯要求，供应商须向买方提供其任何可验证的财务报表。

### 网络安全

26.1 “康明斯数据”是指以任何形式或媒介存在的下列数据、信息及相关记录：（i）康明斯及其关联方或其各自供应商、客户或其他业务合作伙伴为履行本采购订单而向供应商提供或由供应商获取的；（ii）为履行本采购订单而创建、生成、收集、处理、维护、存储、

归档或接收的；或（iii）由前述数据、信息及相关记录衍生或汇编而成的。

26.2 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披露康明斯数据（因供应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确需知悉康明斯数据的内部人员除外，且该等内部人员须受到严格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之约束），亦不得为自身利益或为除履行供应商在本采购订单项下义务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使用康明斯数据。

26.3 供应商应制定并遵守全面的网络安全与隐私保护计划，该计划须包含合理、适当且充分的技术、组织、物理、管理及安全措施与保障措施，以防止康明斯数据及产品网络安全遭受未经授权的破坏、丢失、使用、泄露、访问或篡改。

26.4 供应商应负责配备具备网络安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合格人员，按照行业惯例监控网络情报源，以识别可能影响产品网络安全的威胁或漏洞。

26.5 若供应商发现任何实际或合理怀疑未经授权的以下情况：（i）对任何康明斯数据的访问、控制、使用或访问权限丢失（“安全事件”）；或（ii）对产品（或嵌入产品的任何载具、电子组件或产品）的未经授权的访问、控制、使用、访问权限丢失或其他干扰（“网络安全事件”），则供应商应在发现安全事件或网络安全事件后立即通知康明斯，不得无故拖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供应商知悉相关事件后四十八（48）小时。

26.6 供应商确认并同意，对于康明斯合理认定为构成网络安全威胁或漏洞情报的信息（包括供应商的保密信息），若该等信息可能影响汽车行业网络安全，康明斯可向汽车行业信息共享与分析中心（Auto-ISAC, Inc.）进行披露。

### 供应商行为准则及其他康明斯政策

27.1 供应商应确认并遵守《康明斯供应商行为准则》（SCoC），以及在康明斯官网及（如适用）康明斯供应商行为准则门户网站（<http://supplier.cummins.com>）上公布的所有相关政策与程序。

27.2 《康明斯供应商行为准则》的条款是对供应商与康明斯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任何法律协议或合同条款的补充，而非替代，并通过引用纳入本协议。康明斯期望供应商确保其供应链（包括分包商及第三方劳务机构）遵守《康明斯供应商行为准则》规定的同等标准。《康明斯供应商行为准则》不为供应商、分包商、其各自员工或任何其他方创设任何第三方收益权或权益。

27.3 特此告知供应商，其可能需接受康明斯委托的第三方进行的调查与审计，以核实其对《康明斯供应商行为准则》的遵守情况。供应商若不予遵守或对遵守情况作出虚假陈述，可能会面临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导致其与康明斯的协议终止。

27.4 康明斯保留更新、修改或变更《康明斯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的权利，供应商应接受相关变更并相应调整其行为。

27.5 此外，买方要求供应商遵守以下政策，这些政策亦通过引用纳入本协议，具体可在 <http://supplier.cummins.com> 查阅：

- (i) 《康明斯企业环境政策及环境标准》
- (ii) 《康明斯供应商手册》
- (iii) 《康明斯绿色供应链原则》
- (iv) 《禁用材料限制》
- (v) 《政府要求》
- (vi) 《人权政策》

**鼓励所有供应商定期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supplier.cummins.com>)，以查阅《康明斯供应商行为准则》及其他相关政策。**